平乐县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表

根据自治区物价局《关于重新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桂价费〔2009〕420 号）、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市发改收费〔2025〕4 号）、平乐县物价局《转发自治区关于重新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平价费〔2010〕8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以下收费列为“基本服务”，实行政府定价，由丧属根据实际需求自愿选择，未经公示的殡仪服务项目不得提供。

收费项目 殡仪服务			计量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基本服务项目	1. 遗体接运费		元/具	500	1. 此标准为高档殡仪车（指带空调的面包车或轿车）接运遗体的收费标准。普通殡仪车的遗体接运费按 320 元/具收取； 2. 单程超过 15 公里部分：每公里加收 5 元； 3. 超过 300 公里以外的，双方协商确定； 4. 停车等候超过 30 分钟的，每超过 30 分钟（超过部分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）加收 15 元； 5. 灵车装饰、指定时间接运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	2. 收殓抬尸费		元/具	50	1. 上楼接尸，每层楼加收 10 元，使用电梯运送尸体的，不得加收楼层差价；高难度抬尸，双方协商确定； 2. 远距离抬尸，300 米以外，每超 100 米每具加收 10 元；赴外县（市）收殓，当日返回的每具加收 60 元，当日不能返回的由双方协商确定； 3. 遗体、骨骸起尸收费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； 4. 收殓传染病尸、变质尸、腐烂尸、破裂尸、水淹尸、碎尸等特殊遗体（含防渗漏卫生包裹尸袋）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	3. 遗体存放费		元/具·天	50	1. 此标准为普通冰柜冷藏收费标准； 2. 12 小时内按半天，超过 12 小时按 1 天计； 3. 安乐棺单尸冷藏：每具每天 120 元； 4. 清洁消毒费：20 元/具； 5. 变质尸、腐烂尸、水淹尸、破裂尸、碎尸等特殊遗体冷藏：每具每天加收 50 元； 6. 遗体防腐处理费（含防腐剂等药物及手术费，正常遗体非丧属要求的不得收取）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	4. 遗体火化费	（1）7 岁以上的遗体	元/具	380	1. 含火化证明出具，遗失补办火化证每证 10 元； 2. 传染病遗体、离体残肢、1 岁以下婴儿、流产胎儿火化，双方协商确定； 3. 由服务单位负责焚烧处理死者遗物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		（2）1 岁至 7 岁遗体（含 7 岁）	元/具	200	
		（3）使用拣灰炉火化	元/具	800	
	5. 骨灰寄存费	（1）骨灰盒	元/盒·年	100	1. 含骨灰寄存证工本费，遗失补办骨灰寄存证每证 10 元； 2. 骨灰安放仪式、骨灰特殊悼念活动或其他告别仪式（如海葬、撒骨灰、深埋等）收费（须提供专用场地及基本设施）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 3. 骨灰盒（坛）封口费（由丧属自愿要求，服务单位提供特殊封口材料）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		（2）骨灰坛	元/坛·年	200	
		（3）骨灰探视、祭扫活动服务	元/次	5	

政府定价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规定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，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。

价格监督单位：平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　　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　平乐县民政局监督电话：0773－7882536 7885521

平乐县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表

根据自治区物价局《关于重新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桂价费〔2009〕420 号）、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市发改收费〔2025〕4 号）、平乐县物价局《转发自治区关于重新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平价费〔2010〕8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以下收费列为“延伸服务”，实行**政府指导价**，由丧属根据实际需求自愿 选择，未经公示的殡仪服务项目不得提供。

收费项目	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延伸服务	1. 化妆整容费	（1）擦身	元/具	20	1. 此标准为正常死亡遗体收费标准； 2. 此标准为正常普通化妆标准。正常死亡遗体的家属提出的特殊化妆服务，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； 3. 事故与工伤变形遗体、破裂尸、碎尸、变质腐烂尸、驮背变形尸等非正常死亡遗体的化妆整容费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		（2）化妆	元/具	20	
		（3）理发	元/具	20	
		（4）穿衣服	元/件	10	
		（5）整容	元/具	20	
	2. 告别仪式场地（设施）租赁费	（1）大告别厅	元/次	800	350 平方米以上，含空调、悼念横幅、免费租用 10 个绢绸花圈、胸花、遗体告别棺、家属休息接待室。
		（2）中告别厅	元/次	500	100-350 平方米，含空调、悼念横幅、免费租用 8 个绢绸花圈、胸花、遗体告别棺、家属休息接待室。
		（3）小告别厅	元/次	300	100 平方米以下，含悼念横幅、免费租用 6 个绢绸花圈、胸花、遗体告别棺。
		（4）绢绸花圈	元/次. 个	15	
		（5）绢绸花篮	元/次. 个	30	
	3. 探视遗体		元/次	20	

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规定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，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，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。

价格监督单位：平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　　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　平乐县民政局监督电话：0773－7882536 7885521